



## 申請寄發

### 「如來宗大禪堂信託專戶」通知書及意願書

各位如來宗大禪堂信託專戶捐款大德，

感恩您慈悲護持捐款—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下稱「協會」)佛教如來宗大禪堂信託專戶(下稱「如來宗大禪堂信託專戶」)，若您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尚未收到「如來宗大禪堂信託專戶通知書及意願書」，[請填妥此份文件](#)，電郵至協會捐款信箱 (refund@rulaimail.org) 或郵寄至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80 巷 6 號 12 樓)。

經協會查證及確認您捐款至如來宗大禪堂信託專戶之捐款紀錄，將寄出「通知書」及「意願書」予您。

本人瞭解並同意協會與元大銀行或其他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得於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處理退還捐款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本人提供予協會之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同修證編號、電話、地址)。協會與元大銀行或其他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

捐款人本人姓名：\_\_\_\_\_ (請正楷填寫)

身份證號碼：\_\_\_\_\_

同修證號：\_\_\_\_\_  非同修，或忘記同修證號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